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2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3頁。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4至43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5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5
II. 出售事項.....	6
III. 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10
IV. 有關出售事項及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各方之資料.....	20
V. 股東特別大會.....	21
VI. 推薦建議.....	2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4
附錄二 — 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5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廣告協議」	指	今日陽光廣告協議及北青廣告協議之統稱
「廣告業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廣告業務協議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刊發之公佈
「安排」	指	本通函「股權轉讓協議－反擔保安排」一節所定義者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北京青年報大廈」	指	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之北京青年報大廈
「北青廣告」	指	北京北青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之附屬公司
「北青廣告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青廣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訂立之廣告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青物流」	指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北青報社報章」	指	四份報章，包括北京青年報、北京少年報、中學時事報及今日北京
「中網」	指	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本公司建議向母公司出售中網之51%股本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母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有關出售中網51%股本權益之股權轉讓協議
「歌華陽光」	指	北京歌華陽光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歌華陽光廣告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歌華陽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廣告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並無於出售事項及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慶麟先生、武常岐先生及廖理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或「中國光大」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出售事項及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出售事項及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釋 義

「獨立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為合資格估值師行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印刷協議」	指	北青物流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印刷協議
「母公司」	指	北京青年報社，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指	廣告業務協議、印刷框架協議及廣告協議之交易
「印刷框架協議」	指	北青物流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印刷框架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今日陽光」	指	北京今日陽光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之附屬公司
「今日陽光廣告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今日陽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廣告框架協議
「估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獨立估值師於估值報告內採納之評值日期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執行董事：

張延平
張雅賓
孫偉
何平平
杜民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北京青年報大廈
郵政編碼：100026

非執行董事：

劉涵
徐迅
李義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
武常岐
廖理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刊發有關出售事項及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母公司亦已同意購買本公司於中網之51%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65,000元（相等於約868,430港元）。待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中網將成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預期繼續進行主要持續關連交易，故建議更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主要持續關連交易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出售事項及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出售事項及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出售事項及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II. 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母公司亦已同意購買本公司於中網之51%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65,000元（相等於約868,430港元）。待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中網將成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

(ii) 母公司（作為受讓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交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母公司亦已同意購買本公司於中網之51%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65,000元（相等於約868,430港元）。待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中網將成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765,000元，將由母公司於下文所載之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五日內以現金全數支付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母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中網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12,634,000元(相等於約241,218,378港元)；(ii)中網之業務前景；及(iii)中網於估值日期之估值人民幣1,100,000元。該項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為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根據資產基準估值法編製。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估值師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以及符合上市規則一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
- b) 母公司之董事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

反擔保安排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母公司已同意，就本公司為中網獲多家銀行批授有效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最高結欠人民幣224,700,000元(包括本金上限人民幣209,100,000元及估計應計利息人民幣15,600,000元)之有期貸款而向中網所提供之擔保，作出一項免本公司抵押資產之反擔保安排(「安排」)。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91,866,977.66元。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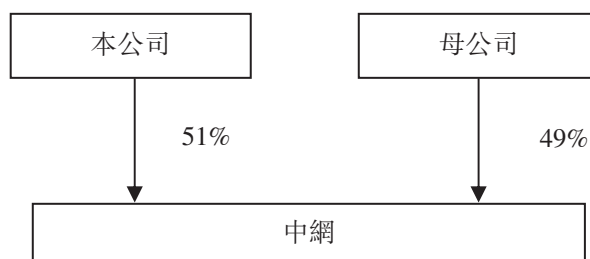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虧損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	13,146	21,436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	13,146	21,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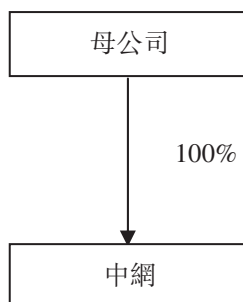
中網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前及後中網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完成前



完成後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i)使本公司能專注於其現時之主要業務範疇，即報章製作、印刷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業務；及(ii)提高本集團日後之回報。

股權轉讓協議之財務影響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中網由本公司及母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待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中網將由母公司全資擁有，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中網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賬目內以權益會計法計算。

董事預期，本公司將從出售事項中盈利。該盈利將參照代價及本公司於出售日佔中網51%股本權益之負債淨額計算，同時扣除為中網財務擔保之公允值。若參照代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中網51%股本權益之負債淨額及一家非關連專業估值師之估值報告確定之財務擔保公允值，本公司實現估計盈利約人民幣109,211,000元(約123,976,615港元)，同時確認財務擔保費用約人民幣19,031,000元(約21,604,041港元)。與此同時，總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人民幣109,211,000元及人民幣19,031,000元。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將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規則之影響

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2.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III. 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A) 廣告業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廣告業務協議：

- a) 本公司已獲母公司授予銷售北青報社報章所有廣告版面的獨家經營權，並可享有銷售廣告版面的所有收益；
- b) 本公司負責北青報社報章的印刷(包括印刷成本及選擇新聞紙)；及
- c) 本公司須每年在各北青報社報章分配最多360頁廣告版面予母公司以刊登宣傳公佈及通知(惟所分配的廣告版面不會超過各報章每次發行的總廣告版面的9%)，而母公司毋須支付費用。

年期及終止

廣告業務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屆滿後，廣告業務協議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自動重續。

代價

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i)須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每月向母公司支付；及(ii)相當於北青報社報章產生的廣告收益總額16.5%或雙方日後可能議定的數額或計算方式釐定。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業務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價值及相關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 的費用(實際價值)	68,700,000	79,820,000	38,265,448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 的費用(年度上限)	127,050,000	145,200,000	145,20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超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 的費用(建議年度上限)	132,000,000	145,200,000	145,200,000

就本公司向母公司提供廣告服務訂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廣告業務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實際價值的過往數據；及(ii)預期國內經濟將自金融危機最嚴峻影響下復甦，廣告業自二零一零年起的合理增長空間。

上市規則的含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廣告業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分別超過2.5%，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印刷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 a) 北青物流，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b)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印刷框架協議：

北青物流與母公司已同意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就提供印刷服務以及印刷材料進行合作。

進而，北青物流同意就母公司的相關報章及雜誌（北青報社報章除外）以及不時由母公司介紹的母公司其他報章及雜誌向母公司提供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

代價

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須(i)由母公司每月支付；(ii)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即倘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而另一方可取得的條款或按不遜於北青物流給予或獲自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及(iii)按所印刷的新聞紙實際數量以及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的質素釐定。

董事會函件

年期及終止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釐定價格

根據印刷框架協議，將按下列定價原則釐定價格：

- (a) 相關市價；及
- (b) 倘無相關市價，則為經雙方同意的合約價格。

執行協議

北青物流與母集團成員公司就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指定交易於協議期間已訂立及將會訂立(不時及按需要而定)獨立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將載列服務詳情、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有關條款。

由於執行協議規定根據印刷框架協議擬提供的服務，故該等協議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在印刷框架協議範圍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內，倘超出有關範圍及上限，本公司將相應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印刷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價值及相關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向北青物流 支付的費用(實際價值)	125,790,000	107,140,000	8,942,463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母公司向北青物流 支付的費用(年度上限)	150,000,000	190,000,000	220,000,00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超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印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向北青物流 支付的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	100,000,000	120,000,000	140,000,000

就北青物流向母公司提供印刷服務訂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原印刷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實際價值的過往數據；及(ii)近年透過成本控制導致一般成本及印刷量均下降。

上市規則的含義

北青物流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母公司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印刷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分別超過2.5%，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廣告協議

(1) 今日陽光廣告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今日陽光，母公司的附屬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今日陽光廣告協議，今日陽光(作為本公司廣告代理之一)已同意安排於北京青年報刊登廣告。

代價

今日陽光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i)須於廣告刊登前由今日陽光按月支付；及(ii)乃根據雙方不時協定的單位價格計算，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刊登廣告的實際數量、廣告的面積及廣告將刊登的版面釐定。

年期及終止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釐定價格

根據今日陽光廣告協議，將按下列定價原則釐定價格：

- a) 國家定價；
- b) 倘無國家定價，則根據相關市價；及
- c) 倘無國家定價或相關市價，則為對本公司有利的價格。

執行協議

本公司與今日陽光就今日陽光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指定交易於協議期間已訂立及將會訂立(不時及按需要而定)獨立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將載列服務詳情、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有關條款。

由於執行協議規定根據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擬提供的服務，故該等協議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在今日陽光廣告協議範圍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內，倘超出有關範圍及上限，本公司將相應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2) 北青廣告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北青廣告，母公司的附屬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北青廣告協議，北青廣告(作為本公司廣告代理之一)已同意安排於北京青年報刊登廣告。

代價

北青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i)須於預訂相關廣告版位當日由北青廣告按月支付；及(ii)乃根據本公司向有關客戶發出的標準廣告價目表所列明單位價格計算，可作出若干折扣。

年期及終止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釐定價格

根據北青廣告協議，將按下列定價原則釐定價格：

- a) 國家定價；
- b) 倘無國家定價，則根據相關市價；及
- c) 倘無國家定價或相關市價，則為對本公司有利的價格。

執行協議

本公司與北青廣告就根據北青廣告協議擬進行的各項指定交易於協議期間已訂立及將會訂立(不時及按需要而定)獨立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將載列服務詳情、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有關條款。

由於執行協議規定根據北青廣告協議擬提供的服務，故該等協議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在北青廣告協議範圍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內，倘超出有關範圍及上限，本公司將相應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價值及相關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今日陽光向本公司支付 的廣告費用(實際價值)	240,000	200,000	101,050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歌華陽光向本公司支付 的廣告費用 (實際價值) (附註1)	1,190,000	540,000	0
北青廣告向本公司支付 的廣告費用(實際價值)	8,350,000	6,270,000	7,635,900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總計(實際價值)	9,780,000	7,010,000	7,736,950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總計(年度上限)	28,000,000	31,000,000	32,100,000

附註：

- 由於歌華陽光已於二零零九年終止業務營運，故本公司終止與歌華陽光合作。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延長歌華陽光廣告協議之年期。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超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今日陽光向本公司支付的廣告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	500,000	1,000,000	1,400,000
北青廣告向本公司支付的廣告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	<u>21,500,000</u>	<u>26,000,000</u>	<u>30,600,000</u>
總計(建議年度上限)	<u>22,000,000</u>	<u>27,000,000</u>	<u>32,000,000</u>

就達成有關由今日陽光及北青廣告向本公司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廣告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實際價值過往數字；(ii)或增加本公司收益的調整後代理業務模式；及(iii)來自北青廣告及今日陽光的潛在經擴大銷售集團，儘管本公司因歌華陽光自二零零九年內終止業務而不再與其合作。

合併處理及上市規則的含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今日陽光及北青廣告亦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上述各實體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今日陽光廣告協議及北青廣告協議均由本公司與母集團的附屬公司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今日陽光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與北青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處理。

合併處理廣告協議將使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廣告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今日陽光及北青廣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之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交易或與廣告協議相關連，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需要與廣告協議視為一系列交易並按一項交易處理的交易。

訂立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繼續經公平磋商及按對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本公司認為主要持續關連交易(i)可讓本集團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自母集團取得若干服務的穩定來源；(ii)有助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發展；及(iii)減少本公司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風險。

IV. 有關出售事項及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報章製作、印刷、印刷相關物料貿易及組織大型活動。

母公司為北京市政府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母公司之主營業務包括擁有十份報章、四份雜誌及兩家網絡媒體。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網是本公司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而母公司持有中網其餘49%股本權益。本公司的會計賬目亦視中網為共同控制實體並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處理。中網的主要業務為推廣並組織中國網球公開賽。

北青物流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5%股本權益。北青物流從事之業務為提供倉儲、運輸、物流及印刷服務與印刷相關物料的貿易。

今日陽光為母公司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今日陽光從事戶外廣告欄廣告業務。

北青廣告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業務包括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北青廣告為母公司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

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及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124,839,974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7%），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之投票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出售事項及主要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59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根據出售事項及主要持續關連交易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及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事項及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本通函第57至59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延平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曾慶麟

武常岐

廖理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出售事項及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就吾等認為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出售事項及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通函第24至4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有關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及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曾慶麟

獨立董事委員會

武常岐

廖理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以下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i)股權轉讓協議；(ii)廣告業務協議；(iii)印刷框架協議；及(iv)廣告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股東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同意出售而母公司亦已同意購買 貴公司於中網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65,000元。待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擁有中網之權益。

母公司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按照上市規則，根據廣告業務協議、印刷框架協議及廣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廣告業務協議、印刷框架協議及廣告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信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均為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董事確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母公司及中網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吾等已假設通函作出或提述之一切聲明及陳述於作出之時為準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為真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之觀點，足以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吾等除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上述工作服務而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有任何安排涉及中國光大將向 貴集團、母公司、中網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利益。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對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達致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於達致吾等之結論時，吾等已考慮對照分析之結果，並最終根據所有分析之整體結果而達致吾等之意見。

(I) 出售事項

(a) 貴公司及中網之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

貴公司為一家中國傳媒公司，主要從事廣告版面銷售、報章製作、印刷、印刷相關物料貿易及組織大型活動業務。

貴公司於(i)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ii)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純利分別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17,617	41,870	17,464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10,885	37,463	9,978

中網的主要業務為推廣並組織中國網球公開賽。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中網順利舉辦了五屆網球賽事，吸引到國際知名的網球高手參加。每次大約有20個國家及地區通過中國中央電視台體育頻道轉播收看賽事。中國網球公開賽賽事從二零零九年起升級為女子頂級、男子為ATP500更高級別的賽事。升級後的中國網球公開賽成為了全球級別最高的八項(含四大滿貫)頂級賽事之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網(為 貴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由 貴公司及母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中網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主要財務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440	58,150
經審核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	13,146	21,436
經審核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	13,146	21,436
負債淨額	170,431	191,867

吾等注意到，中網近年持續錄得虧損淨額。據管理層表示，出現虧損淨額情況大致由於增加銀行貸款以致融資費用增加所致。吾等得悉，中網主要透過向銀行舉債提供營運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網之銀行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324,600,000元及約人民幣370,000,000元。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故中網之融資費用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0,3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6,200,000元，分別佔中網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收入約20.4%及45.1%。

考慮到(i)中網近年接連錄得虧損淨額，且未能從其業務營運中產生淨現金流入；及(ii)中網將繼續依賴銀行借貸來支持其業務營運，而此舉將難免導致融資費用與日俱增，故管理層認為，即使管理層付出重大努力，中網於短期至中期內亦難以扭轉虧蝕的情況。

此外，吾等得悉，自二零零四年起，貴公司一直就中網所獲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以促進中網的業務運作及發展。根據貴公司與中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有關貴公司向中網提供擔保之框架擔保協議，貴公司提供之最高擔保本金額為人民幣209,100,000元。

鑒於貴集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於中網之全部股本權益，故母公司已同意，就貴公司為中網獲多家銀行批授有效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最高結欠人民幣224,700,000元(包括本金上限人民幣209,100,000元及估計應計利息人民幣15,600,000元)之有期貸款而向中網所提供之擔保，作出一項免貴公司抵押資產之反擔保安排(「反擔保安排」)。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i)使貴公司能專注於其現時之主要業務範疇，即報章製作、印刷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業務；及(ii)提高貴集團日後之回報。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中網近年接連錄得虧損淨額後，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出售事項令貴集團有機會實現其於中網之投資，使貴集團可將出售所得款項及管理資源投入其現時之主要業務範疇，即報章製作及印刷、印刷相關物料貿易，因此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貴公司已同意出售而母公司亦已同意購買出售股份，現金代價(「代價」)為人民幣765,000元。待完成後，貴公司將不再擁有中網之權益。

代價將由母公司於董事會函件內所載之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五日內以現金全數支付貴公司。

(c) 評定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母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中網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人民幣212,634,000元；(ii)中網之業務前景；及(iii)中網於估值日期之估值人民幣1,100,000元。

為評估出售股份之估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根據估值報告，獨立估值師乃採用資產基準法達致出售股份之估計市值。

鑒於獨立估值師應用之資產基準法為專業資產估值師所採用之正常及一般估值方法，故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釐定出售股份估值之基準恰當，並對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d) 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及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會計賬目視中網為共同控制實體並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處理。待完成後， 貴集團將不再擁有中網之權益。

鑒於中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及近年來接連出現虧損淨額，故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及盈利將因不計入中網之財務業績而提高。

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時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39,500,000元，較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1,249,300元增加約人民幣90,200,000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預期， 貴公司將從出售事項中盈利。該盈利將參照代價及 貴公司於出售日佔中網51%股本權益之負債淨額計算，同時扣除為中網財務擔保之公允值。若參照代價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中網51%股本權益之負債淨額及一間非關連專業估值師之估值報告確定之財務擔保公允值， 貴公司實現估計盈利約人民幣109,200,000元，同時確認財務擔保費用約人民幣19,000,000元。

營運資金

吾等從管理層得知，貴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營運資金。鑒於出售事項後貴集團獲得所得款項淨額，故吾等認為，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因出售事項而增加。

由於母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提供反擔保安排，故貴集團可消除其承受因向中網提供財務擔保而產生之信貸風險。

經考慮上述者，從財務觀點出發，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a) 背景資料

(1) 貴集團與母公司過往之業務關係

母公司為北京市政府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母公司之主營業務包括擁有十份報章、四份雜誌及兩家網絡媒體。

貴集團為中國一家傳媒公司，主要從事廣告版面銷售、報章製作、印刷、印刷相關物料貿易及組織大型活動業務。吾等得悉，廣告業務為貴公司其中一個核心業務，佔貴公司收入大部份比重。貴公司的主要廣告媒介為北京青年報（「北青報社報章」）。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貴公司成立前，北青報社報章之廣告、印刷及發行業務由母公司旗下部門負責。

根據廣告業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誠如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廣告業務協議；據此，貴公司獲授予北青報社報章廣告業務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於到期時將自動延期。授出之權利包括銷售北青報社報章之所有廣告版面之權利，而貴公司可享有銷售廣告版面之所有所得收益。

根據印刷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北青物流(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印刷框架協議，北青物流同意就北京科技報、中學生科學報、法制晚報及可能由母公司不時介紹之母公司之其他報章及雜誌提供印刷服務及印刷物料。然而，印刷框架協議之條款不適用於北青報社報章。根據此項協議，北青物流負責印刷該三份報章及提供用於印刷之紙張。

根據廣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今日陽光廣告協議

貴公司擁有北青報社報章廣告版面之獨家銷售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 貴公司與今日陽光(母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原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向今日陽光銷售北青報社報章之廣告版面。

北青廣告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貴公司與北青廣告(母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原北青廣告協議；據此，北青廣告須與 貴公司安排於北京青年報刊登廣告。

為籌備上市， 貴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訂立多份協議，規範及管理雙方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貴公司上市之時，聯交所豁免 貴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有關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原有豁免」)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管理層預期，主要持續關連交易於原有豁免屆滿後將繼續進行。為遵守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董事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續訂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之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進行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來自 (i) 貴集團之廣告銷售 (以北青報社報章之廣告業務為主)；及(ii)印刷業務之營業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2,644,000元及人民幣25,187,000元，約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收益總額51.0%及6.7%。

吾等得悉，北青報社報章為 貴集團之主要廣告媒介。由於母公司編寫北青報社報章之編輯內容，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業務領域目前禁止由外資擁有，故管理層認為，根據廣告業務協議， 貴集團受惠於北青報社報章廣告業務之獨家經營權。從廣告業務協議中產生之收益一直並預期在可見將來會成為 貴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此外，藉訂立廣告協議， 貴集團能透過向今日陽光及北青廣告銷售北青報社報章之廣告版面產生收益，從而提高 貴集團之盈利及盈利能力。

北青物流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提供印刷服務，包括報章印刷。吾等得悉，母公司為北青物流印刷業務的主要客戶。由於母公司為中國最大報社之一，因此統籌大量印刷母公司的報章不僅確保為北青物流帶來穩定營業額及收益，同時亦使北青物流享有規模經濟效益及降低平均印刷成本。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繼續經公平磋商及按對 貴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基於 貴公司與母公司之長期合作關係，以及北青報社報章需要優質的編輯內容，故董事會認為，由於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促進 貴公司之業務運作及增長，並降低 貴公司經營過程中可能面對之風險，故持續進行該等交易對 貴公司之業務持續性非常重要，並將為 貴公司帶來裨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廣告業務協議、印刷框架協議及廣告協議屬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廣告業務協議、印刷框架協議及廣告協議之主要條款

廣告業務協議

由於廣告業務協議將於二零三三年到期，故董事確認，廣告業務協議之所有條款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不變。吾等注意到廣告業務協議有效期為期三年以上，與上市規則第14A.35(1)條規定不符。吾等相信，若協議各方業務有需要，訂立為期較長的協議為可接受的商業慣例。該等情況及相關解釋如下：

- 母公司編寫北青報社報章之編輯內容，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業務領域目前禁止由外資擁有。廣告業務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重要的法律框架，以取得北青報社報章廣告業務之獨家經營權。從廣告業務協議中產生之收益一直並預期在可見將來會成為 貴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續期可確保 貴集團維持長期收益來源，對 貴集團經營暢順以致其表現均相當重要，並可增加股東回報；
- 該有效期配合根據廣告業務協議授出的認購選擇權（有關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其中 貴公司可收購北青報社報章的相關出版、經營及編採權利，自 貴公司獲中國法律及規例許可收購及經營北青報社報章當日起計，截至廣告業務協議日期或其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30年（可自動續期）止；及
- 廣告業務協議僅可由 貴公司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方可終止，而行使上述認購選擇權亦會自動終止廣告業務協議，故可給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適當權利及保障。

吾等評估廣告業務協議條款是否公平時注意到，廣告業務協議規定須向母公司支付16.5%定額費用（由 貴公司與母公司協定），以補償母公司發行北青報社報章的開支。因母公司僅僱用 貴公司推行廣告業務協議所列明的業務及 貴公司只需付出16.5%的費用予母公司，其雙方關係於業內是獨一無二的。

廣告業務協議促成 貴公司與母公司合作，符合 貴公司的上市策略原因。同時，吾等認為廣告業務協議之條文自 貴公司上市起執行，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日後均一直生效，對 貴集團的前景起著重大作用。

吾等注意到廣告業務協議中有一條條款容許雙方協商其他付款金額或計算方法。此舉可使 貴公司或母公司在營業環境有變，以致影響16.5%定額費用條款的公平程度時，為 貴公司及母公司提供一個公平磋商的平台。

按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廣告業務協議之條款乃合理釐定，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印刷框架協議

根據印刷框架協議，北青物流同意就母公司的相關報章及雜誌(北青報社報章除外)以及不時由母公司介紹的母公司其他報章及雜誌向母公司提供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須(i)由母公司每月支付；(ii)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即倘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而另一方可取得的條款或按不遜於北青物流給予或獲自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及(iii)按所印刷的新聞紙實際數量以及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的質素釐定。

北青物流與母集團成員公司就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指定交易於協議期間已訂立及將會訂立(不時及按需要而定)獨立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將載列服務詳情、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有關條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印刷框架協議續期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務請股東注意，印刷框架協議內並無條文規定北青物流排外地向母公司提供印刷服務及印刷物料。換言之，北青物流並無責任並只會於符合 貴集團商業利益之情況下向母公司提供印刷服務及印刷物料，而協議亦無限制北青物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印刷服務及印刷物料。因此，吾等認為，印刷框架協議給予 貴集團商業靈

活性，若 貴集團招攬新客戶或北青物流未能與母公司協定任何有關印刷服務及印刷物料之條款時與其他潛在客戶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印刷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廣告協議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續期協議的條款，將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經由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之原廣告協議的條款相同。

根據廣告協議， 貴公司同意根據該等協議所載之框架條款，向今日陽光及北青廣告銷售北青報社報章之廣告版面：

1. 貴公司所收取之廣告費將根據各方不時協定之單位價格，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刊登廣告之實際數量、廣告之面積及廣告將刊登之版面而計算；及
2. 費用須(i)於廣告刊登前每月支付(就根據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或(ii)於預訂相關廣告版位當日每月支付(就根據北青廣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

根據廣告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費用將按下列原則釐定：

- (i) 國家指定價；
- (ii) 如無國家指定價，則按有關市價；及
- (iii) 如無國家指定價或有關市價，則按對 貴公司有利之價格。

今日陽光及北青廣告各自與 貴公司就根據廣告協議擬進行之各項指定交易於協議期間已訂立及將訂立(不時及按需要而定)獨立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將載列服務詳情、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有關條款。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已執行適當及充分之定價機制，以規管根據廣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為衡量廣告協議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曾審閱 貴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代理所訂立之協議的條款，獲悉該等條款與廣告協議的條款類似及相若。

如同印刷框架協議，廣告協議並無條文規定 貴集團排外地向今日陽光及北青廣告銷售北青報社報章之廣告版面。換言之， 貴集團並無責任並只會於符合 貴集團商業利益之情況下向今日陽光及北青廣告銷售北青報社報章之廣告版面，而協議亦無限制 貴集團向任何第三方銷售北青報社報章之廣告版面。

由於廣告協議之條款乃按商業條款協定，而該等協議所規定須付的費用按公平基準或按不遜於 貴公司給予或獲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定，故吾等認為，廣告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C) 廣告業務協議、印刷框架協議及廣告協議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

(1) 概覽

主要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條件，具體論述見下文「上市規則規定」一節。尤其是，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受制於下文論述之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有關理由：

廣告業務協議

按董事會函件所載，吾等於下表概列(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實際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交易經審核金額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最近可得未經審核交易金額：

交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年度上限	127,050,000	145,200,000	145,200,000	132,000,000	145,200,000	145,200,000
過往金額	68,700,000	79,820,000	38,265,448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吾等注意到，相對於二零零八年之全年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較低。據管理層表示，主要原因是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北青報社報章之廣告收入減少。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由於北京市平面媒體受金融危機影響市場總量急劇縮水，故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平面媒體廣告總量整體縮水，造成北青報社報章廣告收入同比出現下滑。

吾等從 貴公司得知，商業廣告一向佔北青報社報章於過去數年之廣告營業總額約90%。於不同行業的廣告收益計算，房地產及汽車市場共佔北青報社報章廣告總收入約42%。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釐定廣告業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時乃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廣告業務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實際價值的過往數據；及(ii)預期國內經濟將自金融危機最嚴峻影響下復甦，廣告業自二零一零年起的合理增長空間。

吾等於評價管理層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上限金額之理據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房地產及汽車行業之宏觀發展環境

吾等注意到，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2,000,000元之年度上限，相當於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79,820,000元之歷史金額約65.37%增幅。據管理層表示，有關重大增幅主要基於下列原因：

1. 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中報及二零零八年年報，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廣告銷售增長率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約20.42%大幅下跌至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約15.27%。據管理層解釋，增長率下跌反映數項特殊事件對中國報刊媒體之廣告業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所帶來之負面影響，包括汶川地震、就奧林匹克運動會實施交通管制措施、三鹿奶粉事件及全球金融危機。有鑒於此，吾等相信，以二零零八年過往交易金額作為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適當及主要起點並不合理；
2.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中國政府推行進取的財務政策及溫和寬鬆的貨幣政策，以抵消全球金融危機之影響。持續增長及促進發展仍為經濟復甦措施之首要任務。從二零零九年第二季起，全國樓市呈現反彈跡象，在售價及銷量方面已見平穩增長。如同房地產行業，中國汽車行業亦受惠於中國政府施行之利好政策，如《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等。因此，中國汽車市場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已觸底並開始反彈。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統計數據，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全國生產及銷售汽車分別約5,990,800輛及6,098,800輛，同比增長分別為15.22%及17.69%；

3. 此外，預期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實施之四萬億元經濟刺激方案及十大產業振興規劃將對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之經濟持續增長有著正面影響。再者，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針對國內外情勢推行更多適當措施，務求刺激未來數年之經濟增長；及
4. 憑藉北青報社報章吸引房地產及汽車業商業廣告之領導地位，貴集團已準備就緒，於未來三年從這兩個行業中重拾其廣告收入。由於根據廣告業務協議支付母公司之費用定為北青報社報章廣告收益16.5%，故貴集團廣告業務可否改善直接關連到上表之建議費用上限金額。

北青報社報章之領導地位

雖然貴集團之廣告收入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因管理層持續致力於擴大市場份額而下跌，但按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產生之廣告收入計，北青報社報章仍為北京市主要都市報之市場翹楚。

管理層認為，北青報社報章已作好準備成為同類報章之領航者，並從中國經濟反彈及持續增長中獲益。

經考慮上文論述之因素，以及吾等對貴公司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所考慮之基準所作之評價，吾等認為，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印刷框架協議

按董事會函件所載，吾等於下表概列(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實際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交易經審核金額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最近可得未經審核交易金額：

交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年度上限	150,000,000	190,000,000	220,000,000	100,000,000	120,000,000	140,000,000
過往金額	125,790,000	107,140,000	8,942,463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釐定印刷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時乃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原印刷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實際價值的過往數據；及(ii)近年透過成本控制導致一般成本及印刷量均下降。

吾等注意到，相對於二零零八年之全年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較低。據管理層表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交易金額下跌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

1. 由於中國媒體市場因金融危機造成之不利影響而受到打擊，故對母公司所提供印刷服務之需求構成不利影響；及
2. 因未能協定印刷服務之定價條款，故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暫不與法制晚報交易。

根據管理層提供之數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法制晚報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人民幣95,000,000元及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管理層表示，彼等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以來一直就恢復提述印刷服務與法制晚報協商。於本公司與法制晚報進行了三次正式會議後，雙方已就印刷服務之主要條款達成共識。管理層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恢復向法制晚報提供印刷服務。

經考慮上文論述之因素，以及吾等對 貴公司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所考慮之基準所作之評價，吾等認為，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廣告協議

廣告協議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及14A.26條合併計算。

按董事會函件所載，吾等於下表概列(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實際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交易經審核金額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最近可得未經審核交易金額：

交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過往金額						
—今日陽光	240,000	200,000	101,050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北青廣告	8,350,000	6,270,000	7,635,900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歌華陽光(附註)	1,190,000	540,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9,780,000	7,010,000	7,736,950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度上限	28,000,000	31,000,000	32,100,000	22,000,000	27,000,000	32,000,000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並無與歌華陽光交易。

吾等注意到，廣告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少於二零零九年之年度上限。據管理層解釋，該等調整主要反映：(i)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及(ii)於二零零九年終止與歌華陽光進行業務交易。

按上表顯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北青廣告協議之交易金額佔過往交易總值大部份比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釐定廣告協議之年度上限時乃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廣告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實際價值的過往數據；及(ii)或增加 貴公司收益的調整後代理業務模式；及(iii)來自北青廣告及今日陽光的潛在經擴大銷售集團，儘管 貴公司因歌華陽光自二零零九年內終止業務而不再與其合作。

即使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終止與歌華陽光之交易，但 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相對於去年數字，預期廣告協議之年度交易金額將於二零零九年增加。據管理層表示，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北青廣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產生之廣告收入增加所致。

按管理層預期，北青廣告協議產生之廣告收入將繼續於建議年度上限所佔之比重最大。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北青廣告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測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5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元及人民幣30,600,000元，佔廣告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約97.7%、96.3%及95.6%。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廣告協議之條款不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廣告代理所提供者，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者後，吾等認為，管理層釐定年度上限所採納之假設及基礎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然而，務請股東注意，年度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有可得資料所作出之最佳估計，與 貴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任何直接關係，亦不應視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D)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主要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 1. 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如可供比較持續關連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則對 貴集團而言，該等交易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之條款訂立；及
 - 3. 乃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 1. 經由董事會批准；
 - 2. 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
 - 3. 乃根據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及
 - 4. 並無超逾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查核其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按第(b)段所載者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分別確認第(a)及(b)段訂明的事項，則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按照上市規則刊登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主要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規定，尤其是(i)主要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限制；(ii)由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不超逾年度上限，故吾等認為，將執行適當規管措施進行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維護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根據(i)股權轉讓協議；(ii)廣告業務協議；(iii)印刷框架協議；及(iv)廣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通函末節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詳列批准出售事項、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甘偉民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董事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白家莊東裡23號
A座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做出報告，該等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出售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51%股權(「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附錄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作為說明用途，以提供出售事項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做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除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先前做出之任何報告，而對吾等於該等報告之發出日期之報告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不會就任何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彙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有關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做出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做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以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而基於有關資料之假設性質，有關資料並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假設出售事項確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較後日期發生情況下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做出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此致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製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本公司建議出售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中網」) 51%股權(「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中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網集團」。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稱為「餘下集團」。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已根據其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作出調整。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能反映假設出售事項於各編製日期或任何較後日期發生時之真實財務狀況。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餘下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87			16,487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30,122			30,122
無形資產	24,180			24,18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10,822)	108,446	3	(2,376)
應收賬款	4,820			4,820
其他應收款項	255			255
遞延稅項資產	915			915
	(34,043)			74,403
流動資產				
存貨	60,737			60,737
應收賬款	275,200			275,2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6,549			36,549
受限制銀行存款	85,224			85,224
短期銀行存款	1,071,155			1,071,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732	765	2	148,497
	1,676,597			1,677,36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8,035			138,0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536			119,536
遞延收益	20,104			20,104
應付股息	41,178			41,178
應付稅項	2,871			2,871
短期銀行貸款	71,500			71,500
財務擔保負債	–	19,031	4	19,031
	393,224			412,255
流動資產淨值	1,283,373			1,265,107
資產淨值	1,249,330			1,339,510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餘下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7,310			197,310
		109,211	3	
儲備	<u>1,019,158</u>	<u>(19,031)</u>	4	<u>1,109,338</u>
	1,216,468			1,306,648
少數股東權益	<u>32,862</u>			<u>32,862</u>
總權益	<u><u>1,249,330</u></u>			<u><u>1,339,510</u></u>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母公司」）訂立了一項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母公司亦已同意購買本公司於中網之51%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65,000元（「出售事項」）。

持有中網51%之股權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並以權益會計法核算。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中網將由母公司全資擁有並將不再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 (2) 調整代表出售事項之代價，而該代價將以現金結算。

- (3) 調整代表假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時之出售收益，其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	765
於中網投資之賬面金額	(108,446)
出售收益	109,211

出售收益將計入出售事項發生並完成期間的損益。

- (4)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網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應中網的要求就銀行給予中網的貸款及融資提供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9,100,000元及任何應計利息的擔保。擔保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當日起兩年內有效。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使用的貸款融資金額為人民幣173,000,000元。完成中網出售後，本公司將確認財務擔保費用及財務擔保負債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9,031,000元。該財務擔保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無關連的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所出具之估值報告確定。

財務擔保負債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並未確認，原因是本公司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其應佔中網之負債淨額為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當中已包括擔保協議所擔保之銀行貸款金額，故此舉避免重複確認相同金額之貸款所產生之財務責任。因此，擔保協議下財務擔保負債之公平值需待完成出售事項而終止確認於中網之投資後才確認。

- (5) 董事認為，有關出售事項之交易成本微不足道，因此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並無計及。
- (6) 調整並不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

1. 債項聲明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92,000,000元。

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乃以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86,000,000元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抵押人民幣16,400,000元定期銀行存款，作為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中網」)獲授人民幣16,100,000元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抵押人民幣15,000,000元銀行存款，作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獲授人民幣15,000,000元短期貸款之抵押品。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用物業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268,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網訂立了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應中網之要求就中網所獲之貸款及融資(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9,100,000元，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向銀行提供擔保。擔保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為期兩年。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中網已動用貸款融資金額人民幣169,100,000元，包括上述以本集團定期銀行存款抵押之人民幣16,100,000元短期銀行貸款。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文中另行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及票據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現可動用信貸融資，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即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所需。

3.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報章製作、印刷、印刷相關物料貿易及組織大型活動。

待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籌辦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本集團將致力於本公司已建立之主要業務，以擴大收入來源；而中網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中網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之賬目中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性質	持有或被視為 持有的股份 權益數目	約佔各相關 類別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	約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
母公司 ¹	內資股	不適用	124,839,974	87.66	63.27
MIH (BVI) Limited	H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MIH Holdings Limited	H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MIH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H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性質	持有或被視為 持有的股份 權益數目	約佔各相關 類別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	約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
MIH Print Media Holdings Limited	H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MIH QQ (BVI) Limited	H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Naspers Limited	H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Beijing Beida Founder Group Corporation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北京大學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Beijing University Founder Investment Co., Ltd.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Beijing University New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曹亞文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CITICITI Ltd.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北大方正創業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夏傑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Yue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張延平先生、張雅賓先生及劉涵先生亦分別為母公司的主席、總編輯及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作披露的權益，而各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存或建議的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7.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其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各自之意見函件，並引述其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各自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9. 專家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公布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且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0.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方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1.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薛立品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郵政編碼100026。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當日)的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郵政編碼100026)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史密夫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

- 1 股權轉讓協議；
- 2 廣告業務協議；
- 3 印刷框架協議；
- 4 北青廣告協議；

- 5 今日陽光廣告協議；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7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8 本通函上文一段「專家資格及同意」所述的專家的同意書；
- 9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0 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 11 核數師之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 12 本集團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
- 13 自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刊發日期以來根據第14章及／或14A章而刊發之各通函副本。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茲通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青傳媒」或「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母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有關由本公司向母公司出售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出售事項**」)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訂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並作出彼可能認為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改變以完成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廣告業務協議(「**廣告業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訂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廣告業務協議生效，並作出彼可能認為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改變以完成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北青物流**」)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印刷框架協議(「**印刷框架協議**」)，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訂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印刷框架協議生效，並作出彼可能認為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改變以完成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4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北京北青廣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廣告協議及本公司與北京今日陽光廣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廣告協議(「該等廣告協議」)，以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訂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該等廣告協議生效，並作出彼可能認為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改變以完成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及李義庚，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委託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註冊地址；及(i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案的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交回本公司。
- (3)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

4. 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方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為時少於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資料為：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北京青年報大廈
郵政編碼：100026
聯絡電話：(+86) 10 6590 2630
傳真號碼：(+86) 10 6590 2630